

5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(单位)郑重声明, 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 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關政策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5〕34 号) 的规定 , 本公司(单位)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产品名称 1)1, 生产厂为 (厂名)2, 厂址为 (生产厂址)。 (产品名称 1)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(规定比例)。(产品名称 1)的 (关键组件)4 在中国境内生产。 (产品名称 1) 的 (关键工序)5 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2. (产品名称 2), 生产厂为 (厂名), 厂址为 (生产厂址)。 (产品名称 2)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(规定比例)。(产品名称 2)的 (关键组件)在中国境内生产。 (产品名称 2)的 (关键工序)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.....

1. 产品如有型号, 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2.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3.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, 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, 下同。
4.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, 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, 下同。
5.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, 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, 下同。

本公司(单位)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(单位)名称(盖章):河南中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9 月 20 日

